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1) 黎日光先生(「黎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及
- (2)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黎先生辭任後，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48歲，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了超過二十七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74)、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794)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14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22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開始，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18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羅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羅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